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交易标的现阶段订单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及江勇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